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24年8月6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於本公告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9,920,907股。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115,600,907股有本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2.29%)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遵照中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周善忠先生擔任主席。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II. 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瑋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釐定其薪酬。	115,600,907 (100%)	0 (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票通過，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監事矯東旭女士亦參與監票。

I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史瑋女士（「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有關史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史女士其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且史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不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史女士已確認，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V. 變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史女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慶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